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原董事、执行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董事、执行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。叶国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叶国华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即生效。叶国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叶国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。

叶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执行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期间，勤勉敬业，以其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在公司改革、经营和财务运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，本公司董事会借此对叶先生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6 日